

# 省级探矿权登记申请临时服务指南

# 目 录

探矿权首次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1
探矿权变更（续期）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18
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合并）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34
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分立）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51
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67
探矿权转移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82
探矿权保留、解除探矿权保留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100
探矿权注销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116

# 探矿权首次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铀、钽、铍、锆、锗、镓、铟、铊、镓、磷、硼、萤石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首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探矿权）

(二) 子项名称：探矿权首次登记

(三) 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 四、登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受理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 六、决定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油气类申请人为营利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非油气类申请人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十七条）

2.除特定情形外，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平面垂直投影范围重叠，设立探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3.探矿权出让方式符合规定，需要进行探矿权有偿处置

的已按规定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探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探矿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5.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6.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还应提交协议出让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2.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域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3.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4.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探矿权首次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二、办理方式

### 一般程序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 （二）收费项目

- 1.探矿权使用费
- 2.矿业权出让收益

## （三）收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
-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

## （四）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自探矿权新立之日起，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

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1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

查询电话：0871-65728331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矿业权登记申请书（格式）

# 探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 勘查项目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 勘查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 + 勘查主矿种 + 勘查组成。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勘查作业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 + 盆地名 + 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 + 勘查矿种 + 勘查组成。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勘查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 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

**4. 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 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 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地理位置：**填写探矿权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勘查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探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勘查矿种：**填写预期勘查的矿种。

**11.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3.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应与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5.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6.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7.单位地址：**填写探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8.出让合同编号：**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19.申请登记年限：**填写5年。

**20.原勘查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面积。

**21.申请登记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合并探矿权”的，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探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22.核减证载勘查区域面积比例：**填写申请时证载勘查区域面积减去申请勘查区域面积除以证载勘查区域面积的百分比比值。

**23.是否存在可以不予核减面积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勾选“是”的，需补充勾选具体情形；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4.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5.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6.解除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7.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

申请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变更登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探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
		地理位置		外方合作公司名称（仅油气）		
		勘查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登记年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 区域范围 (含合并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扩大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 区域范围 (含分立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缩小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探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 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续期一并缩减勘查区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部分已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探矿 权人名称	原探矿权人 名称		变更后的 探矿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 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本次为第____次续期			
	申请勘查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核减证载勘查 区域面积比例	____%
	是否存在可以 不予核减面积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湖盐类矿产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到国家安全等特殊需要的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有效期届满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项目完成或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为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保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解除保留原因	
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备注		

# 探矿权变更（续期）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铀、钽、铍、锆、锗、镓、铟、铊、镓、磷、硼、萤石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变更续期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探矿权）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续期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原探矿权人。

###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十七条）

2.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续期时应当按照规定核减勘查区域面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四条）

3.探矿权人应当在探矿权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续期登记手续。（《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条）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目录

1.探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4.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5.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涉及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还应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2.因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还需提交详查(含)以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复印件),或其他因非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未开展勘查实物工作的证明材料(原件)

3.已查明(探明)资源储量的勘查区域面积不计入核减基数情形的,还需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查明(探明)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原件)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续期申请的，还应提交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过期审查意见（原件）

5.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域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and 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6.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探矿权续期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

簿。

###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 （二）收费项目

- 1.探矿权使用费
- 2.矿业权出让收益

### （三）收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

#### （四）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自探矿权新立之日起，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 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1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

查询电话：0871-65728331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矿业权登记申请书（格式）

# 探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 **勘查项目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 勘查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 + 勘查主矿种 + 勘查组成。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勘查作业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 + 盆地名 + 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 + 勘查矿种 + 勘查组成。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勘查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 **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

4. **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 **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 **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8. **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

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地理位置：**填写探矿权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勘查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探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勘查矿种：**填写预期勘查的矿种。

**11.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3.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5.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6.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7.单位地址：填写探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8.出让合同编号：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19.申请登记年限：填写5年。

20.原勘查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面积。

21.申请登记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合并探矿权”的，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探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22.核减证载勘查区域面积比例：填写申请时证载勘查区域面积减去申请勘查区域面积除以证载勘查区域面积的百分比比值。

23.是否存在可以不予核减面积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勾选“是”的，需补充勾选具体情形；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4.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5.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6.解除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7.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

申请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变更登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探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
		地理位置		外方合作公司名称（仅油气）		
		勘查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登记年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 区域范围 (含合并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扩大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 区域范围 (含分立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缩小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探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 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续期一并缩减勘查区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部分已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探矿 权人名称	原探矿权人名 称		变更后的探矿 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 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本次为第____次续期			
	申请勘查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核减证载勘查 区域面积比例	____%
	是否存在可以 不予核减面积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湖盐类矿产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到国家安全等特殊需要的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有效期届满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项目完成或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为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保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解除保留原因	
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备注		

# 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合并）登记 临时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铊、镱、磷、硼、萤石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探矿权）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受理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 六、决定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原探矿权人。

###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十七条）

2.除特定情形外，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平面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并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3.探矿权人应当在原探矿权证有效期内，向有登记权限的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探矿权登记；（《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二条）

4.探矿权出让方式符合规定，需要进行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探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探矿权合并情形除外，复印件）

包括：提供缴款通知书、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本金的，应提供批复

文件。

5.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的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6.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7.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域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and 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2.以协议方式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的，还应提交协议出让批准文件（合并方式扩大勘查区域范围除外，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3.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4.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探矿权变更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 （二）收费项目

- 1.探矿权使用费
- 2.矿业权出让收益

## （三）收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
-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

## （四）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自探矿权新立之日起，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1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

查询电话：0871-65728331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矿业权登记申请书（格式）

# 探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 **勘查项目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 勘查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 + 勘查主矿种 + 勘查组成。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勘查作业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 + 盆地名 + 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 + 勘查矿种 + 勘查组成。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勘查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 **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

4. **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 **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 **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8. **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

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地理位置：**填写探矿权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勘查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探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勘查矿种：**填写预期勘查的矿种。

**11.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3.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一致。

15.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6.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7.单位地址：填写探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8.出让合同编号：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19.申请登记年限：填写5年。

20.原勘查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面积。

21.申请登记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合并探矿权”的，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探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22.核减证载勘查区域面积比例：填写申请时证载勘查区域面积减去申请勘查区域面积除以证载勘查区域面积的百分比比值。

23.是否存在可以不予核减面积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勾选“是”的，需补充勾选具体情形；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4.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

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5.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6.解除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7.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

申请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变更登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探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
		地理位置		外方合作公司名称（仅油气）		
		勘查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登记年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 区域范围 (含合并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扩大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 区域范围 (含分立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缩小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探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 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续期一并缩减勘查区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部分已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探矿 权人名称	原探矿权人名 称		变更后的探矿 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 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本次为第____次续期			
	申请勘查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核减证载勘查 区域面积比例	____%
	是否存在可以 不予核减面积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湖盐类矿产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到国家安全等特殊需要的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有效期届满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项目完成或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为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保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解除保留原因	
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备注		

# 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分立）登记 临时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铀、钽、铍、锆、锗、镓、铟、铊、镱、磷、硼、萤石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探矿权）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受理机构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分立：省自然资源厅

## 六、决定机关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分立：省自然资源厅

##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原探矿权人。

###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十七条）

2.探矿权人应当在原探矿权证有效期内，向有登记权限的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探矿权登记；（《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二条）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目录

1.探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4.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5.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域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2.探矿权因与各类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压覆区等重叠，扣除重叠范围后，造成探矿权区域分立，在申请探矿权分立时，还应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分立的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3.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探矿权变更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省自然资源厅《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 （二）收费项目

- 1.探矿权使用费
- 2.矿业权出让收益

## （三）收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
-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

## （四）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自探矿权新立之日起，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

关规定确定。

##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属缩小勘查区域范围的）/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属分立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1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

查询电话：0871-65728331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矿业权登记申请书（格式）

# 探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 **勘查项目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 勘查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 + 勘查主矿种 + 勘查组成。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勘查作业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 + 盆地名 + 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 + 勘查矿种 + 勘查组成。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勘查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 **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

4. **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 **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 **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8. **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

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地理位置：**填写探矿权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勘查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探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勘查矿种：**填写预期勘查的矿种。

**11.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3.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一致。

15.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6.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7.单位地址：填写探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8.出让合同编号：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19.申请登记年限：填写5年。

20.原勘查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面积。

21.申请登记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合并探矿权”的，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探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22.核减证载勘查区域面积比例：填写申请时证载勘查区域面积减去申请勘查区域面积除以证载勘查区域面积的百分比比值。

23.是否存在可以不予核减面积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勾选“是”的，需补充勾选具体情形；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4.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

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5.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6.解除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7.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

申请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变更登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探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
		地理位置		外方合作公司名称（仅油气）		
		勘查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登记年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 区域范围 (含合并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扩大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 区域范围 (含分立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缩小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探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 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续期一并缩减勘查区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部分已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探矿 权人名称	原探矿权人名 称		变更后的探矿 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 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本次为第____次续期			
	申请勘查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核减证载勘查 区域面积比例	____%
	是否存在可以 不予核减面积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湖盐类矿产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到国家安全等特殊需要的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有效期届满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项目完成或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为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保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解除保留原因	
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备注		

# 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登记 临时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铊、镱、磷、硼、萤石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探矿权）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原探矿权人。

###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七条）

2.探矿权人应当在原探矿权证有效期内，向有登记权限的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探矿权登记。（《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探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 2.变更前、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矿产资

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4.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变更事项查询单（原件）

5.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6.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7.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域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and 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8.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探矿权变更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登记申请。

##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二、办理方式

### 一般程序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 （二）收费项目

1.探矿权使用费

2.矿业权出让收益

### （三）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四）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自探矿权新立之日起，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

产权证书（探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 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

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1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

查询电话：0871-65728331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矿业权登记申请书（格式）

# 探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 **勘查项目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 勘查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 + 勘查主矿种 + 勘查组成。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勘查作业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 + 盆地名 + 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 + 勘查矿种 + 勘查组成。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勘查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 **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

4. **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 **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 **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8. **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

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地理位置：**填写探矿权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勘查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探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勘查矿种：**填写预期勘查的矿种。

**11.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3.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一致。

15.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6.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7.单位地址：填写探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8.出让合同编号：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19.申请登记年限：填写5年。

20.原勘查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面积。

21.申请登记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合并探矿权”的，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探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22.核减证载勘查区域面积比例：填写申请时证载勘查区域面积减去申请勘查区域面积除以证载勘查区域面积的百分比比值。

23.是否存在可以不予核减面积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勾选“是”的，需补充勾选具体情形；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4.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

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5.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6.解除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7.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

申请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变更登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探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
		地理位置		外方合作公司名称（仅油气）		
		勘查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登记年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 区域范围 (含合并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扩大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 区域范围 (含分立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缩小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探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 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续期一并缩减勘查区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部分已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探矿 权人名称	原探矿权人名 称		变更后的探矿 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 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本次为第____次续期			
	申请勘查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核减证载勘查 区域面积比例	____%
	是否存在可以 不予核减面积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湖盐类矿产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到国家安全等特殊需要的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有效期届满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项目完成或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为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保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解除保留原因	
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备注		

# 探矿权转移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铊、镱、磷、硼、萤石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转移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探矿权）

(二) 子项名称：探矿权转移登记

(三) 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1. 转让人为该勘查项目原探矿权人（《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2. 非油气类受让人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油气类受让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七条）

2. 在探矿权有效期内提出申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

3. 探矿权属无争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五条）

4.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自然资源

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5.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未查封；

6.矿业权出让合同未约定不得转让，按合同进行有偿处置；

7.受让人应当具备规定的矿业权人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矿业权人主体资格条件，并承继该矿业权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七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2号）第七条）

8.已办理抵押登记的矿业权，未约定不得转让，且经抵押权人同意；

9.不存在同一矿业权人矿业权范围平面投影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情形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10.人民法院将矿业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需有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11.未有法律法规、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不能转让的其他情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2号）第五条）

12.受让人为外资企业的，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

1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探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 2.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 4.探矿权转让合同（涉及分期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应在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继续缴纳及义务履行转移的相关内容；原件）或依嘱托转移登记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生效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原件）
- 5.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 6.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 1.涉及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还应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

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2.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域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3.属国有事业单位申请转让探矿权的，还应提交其国有资产监管和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书面意见（主管部门指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原件）

4.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申请转让探矿权的，还应提交依法负有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同意或批准的书面意见（原件）

5.属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申请转让探矿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还应提交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转让的决议（原件）

6.受让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7.探矿权证书或原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申请探矿权转移并按规定同时提出续期申请的，由受让人一

并提交探矿权续期申请资料

8.属煤层气探矿权转移登记申请的，由受让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9.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探矿权转移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 （二）收费项目

- 1.探矿权使用费
- 2.矿业权出让收益

### （三）收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一款
-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四）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自探矿权新立之日起，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 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

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地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 电话咨询：0871-65728331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

查询电话：0871-65728331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矿业权登记申请书（格式）

# 探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 **勘查项目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 勘查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 + 勘查主矿种 + 勘查组成。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勘查作业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 + 盆地名 + 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 + 勘查矿种 + 勘查组成。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勘查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 **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

4. **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 **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 **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8. **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

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地理位置：**填写探矿权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勘查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探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勘查矿种：**填写预期勘查的矿种。

**11.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3.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一致。

15.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6.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7.单位地址：填写探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8.出让合同编号：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19.申请登记年限：填写5年。

20.原勘查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面积。

21.申请登记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合并探矿权”的，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探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22.核减证载勘查区域面积比例：填写申请时证载勘查区域面积减去申请勘查区域面积除以证载勘查区域面积的百分比比值。

23.是否存在可以不予核减面积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勾选“是”的，需补充勾选具体情形；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4.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

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5.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6.解除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7.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

申请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变更登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探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
		地理位置		外方合作公司名称（仅油气）		
		勘查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登记年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 区域范围 (含合并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扩大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 区域范围 (含分立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缩小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探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 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续期一并缩减勘查区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部分已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探矿 权人名称	原探矿权人 名称		变更后的 探矿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 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本次为第____次续期			
	申请勘查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核减证载勘查 区域面积比例	____%
	是否存在可以 不予核减面积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湖盐类矿产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到国家安全等特殊需要的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有效期届满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项目完成或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为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保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解除保留原因	
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备注		

# 探矿权保留、解除探矿权保留登记 临时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铊、镓、磷、硼、萤石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保留、解除探矿权保留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探矿权）

(二) 子项名称：探矿权保留、解除探矿权保留

(三) 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原探矿权人。（《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十七条）

2.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五条）

###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探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矿产资

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4.探矿权保留原因的证明材料（申请探矿权保留的，提交为了公共利益、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证明材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提交保留原因解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6.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涉及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还应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2.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已知悉勘查区域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自愿承担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3.【持过期探矿权或勘查许可证的】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保留申请的，还应

提交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过期审查意见（原件）

4.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探矿权保留登记或解除保留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保留申请。

###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在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上注记保留相关内容。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 （二）收费项目

- 1.探矿权使用费
- 2.矿业权出让收益

### （三）收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
-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

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1号）

#### （四）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自探矿权新立之日起，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在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上注记。

###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保留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

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 对申请人提出的保留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予以注记；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

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 电话咨询：0871-65728331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1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矿业权登记申请书（格式）

# 探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 **勘查项目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 勘查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 + 勘查主矿种 + 勘查组成。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勘查作业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 + 盆地名 + 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 + 勘查矿种 + 勘查组成。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勘查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 **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

4. **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 **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 **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8. **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

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地理位置：**填写探矿权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勘查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探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勘查矿种：**填写预期勘查的矿种。

**11.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3.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一致。

15.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6.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7.单位地址：填写探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8.出让合同编号：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19.申请登记年限：填写5年。

20.原勘查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面积。

21.申请登记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合并探矿权”的，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探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22.核减证载勘查区域面积比例：填写申请时证载勘查区域面积减去申请勘查区域面积除以证载勘查区域面积的百分比比值。

23.是否存在可以不予核减面积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勾选“是”的，需补充勾选具体情形；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4.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

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5.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6.解除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7.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

申请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变更登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探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
		地理位置		外方合作公司名称（仅油气）		
		勘查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登记年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 区域范围 (含合并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扩大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 区域范围 (含分立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缩小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探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 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续期一并缩减勘查区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部分已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探矿 权人名称	原探矿权人名 称		变更后的探矿 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 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本次为第____次续期			
	申请勘查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核减证载勘查 区域面积比例	____%
	是否存在可以 不予核减面积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湖盐类矿产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到国家安全等特殊需要的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有效期届满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项目完成或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为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保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解除保留原因	
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备注		

# 探矿权注销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铊、镓、磷、硼、萤石矿产的勘查项目，探矿权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探矿权）

(二) 子项名称：探矿权注销登记

(三) 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原探矿权人。

###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十七条）
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注销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目录

1. 探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 “探采合一”的煤层气探矿权及非油气探矿权涉及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还应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价

款) 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 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 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 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 应提供批复文件。

2.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 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 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探矿权注销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注销登记申请。

### (二) 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 （三）发证

在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上注记。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在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上注记。

##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

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注销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

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1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1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矿业权登记申请书（格式）

# 探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 **勘查项目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 勘查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 + 勘查主矿种 + 勘查组成。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勘查作业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 + 盆地名 + 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 + 勘查矿种 + 勘查组成。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勘查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 **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

4. **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 **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 **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8. **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

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地理位置：**填写探矿权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勘查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探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勘查矿种：**填写预期勘查的矿种。

**11.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3.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一致。

15.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6.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7.单位地址：填写探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8.出让合同编号：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19.申请登记年限：填写5年。

20.原勘查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面积。

21.申请登记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合并探矿权”的，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探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22.核减证载勘查区域面积比例：填写申请时证载勘查区域面积减去申请勘查区域面积除以证载勘查区域面积的百分比比值。

23.是否存在可以不予核减面积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勾选“是”的，需补充勾选具体情形；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4.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

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5.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6.解除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7.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

申请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变更登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探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
		地理位置		外方合作公司名称（仅油气）		
		勘查矿种		面积（km <sup>2</sup> ）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登记年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 区域范围 (含合并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扩大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 区域范围 (含分立探 矿权)	原勘查区域面 积 (km <sup>2</sup> )		缩小后的勘查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探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 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续期一并缩减勘查区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部分已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探矿 权人名称	原探矿权人名 称		变更后的探矿 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 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本次为第____次续期			
	申请勘查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核减证载勘查 区域面积比例	____%
	是否存在可以 不予核减面积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湖盐类矿产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到国家安全等特殊需要的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有效期届满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项目完成或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为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探矿权保留	保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探矿权保留	解除保留原因	
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备注		